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兴业证券作为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重大诉讼	否
2	其他	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	否
3	其他	公司存在未披露的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签订的对赌协议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2023 年至 2024 年，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中金创世一期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金企业）向公司股东林晟、陈军、陈晶提起诉讼，挂牌公司作为第三人涉诉。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林某、苏州某企业等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二审判决书”）中所述，一审判决：一、林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金企业回购款 21644417.8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截止 2023 年 4 月 13 日违约金为 1787458.45 元，此后违约金计算方式为：以 21644417.81 元中未支付部分为基数，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95 倍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止）；二、林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金企业律师费 50000 元及保全担保费 26189.28 元；三、陈军对林晟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

责任；四、驳回中金企业的其余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172746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两项合计 177746 元，由林晟、陈军共同负担。一审判决结束后，林晟提起上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二审已终结。根据二审判决书所述，二审判决为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上述案件挂牌公司均作为第三人涉诉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二审判决书，公司控股股东林晟、股东陈军与中金企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订《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股东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合同》）一份，该合同挂牌公司未告知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，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，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知悉上述事项后已要求挂牌公司提供相关底稿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主办券商尚未取得该股东合同。

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林晟及董事陈军因上述案件违反财产报告制度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；挂牌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妥善解决相关事项，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，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林某、苏州某企业等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》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6 日